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4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王乃芳科長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*2250 編號：409

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修正草案 —父母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

法務部所擬具「民法」第 1059 條及第 1059 條之 1 修正草案暨立法委員提案，有關子女姓氏之約定及變更，經行政院、司法院 97 年 11 月 12 日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，立法院業於本(30)日三讀通過。

本次民法第 1059 條修正草案，對於父母未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或約定不成之情況，於第 1 項增訂於戶政事務所以抽籤決定；另對於成年人變更姓氏，行政院、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條文，仍維持現行條文應經父母書面同意之要件，惟於立法院審查時，多數委員鑑於子女既已成年，即具備能力衡酌個人需求及特殊處境決定是否變更姓氏，經協商後爰刪除現行第 1059 條第 3 項有關父母書面同意之要件，賦予成年子女自行決定變更姓氏的權利。

又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庭暴力，對子女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，依現行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，為彰顯該等不法行為之法律效果，爰將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，作為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事由。另現行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僅規定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事由，惟生父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時，卻不得以之作為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事由，有違平等原則，爰一併修正之。

此外，對於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依據，行政院、司法院會

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條文，仍維持現行條文「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」之規定，惟於立法院審查時，多數委員鑑於上開要件於實務上舉證困難，經協商後爰將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序文有關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之依據修正為「為子女之利益」。